

法務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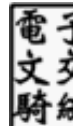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阮小巾

電話：(02)2191-0189#2513

傳真：(02)2389-6759

電子信箱：s18121@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法綜決字第10900186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1000000F_10900186320A0C_ATTCH11.pdf、
A11000000F_10900186320A0C_ATTCH12.pdf、
A11000000F_10900186320A0C_ATTCH13.pdf、
A11000000F_10900186320A0C_ATTCH14.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舉辦「109年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徵選活動」
徵件期程延長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9年11月5日院臺性平字第
1090196113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本部前於109年10月12日以法綜決字第
10900170440號函轉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9年10月8日院臺
性平字第1090192571號函在案。
- 三、為鼓勵各界充分發揮創意，創作符合本案活動目的之微電
影作品，爰本案徵件期程延長至110年1月10日，請多加推
廣。
- 四、相關活動內容及參加辦法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來函說
明及活動簡章，並檢附上開原函、活動簡章及活動海報影
本各1份。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已副知所屬，無庸轉行)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裝

訂

線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215693
聯絡人：蔡芳宜02-33568107
電子信箱：fytsai@ey.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院臺性平字第1090196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0196113-0-0.pdf、1090196113-0-1.jpg、1090196113-0-2.jpg)

主旨：有關本院舉辦「109年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徵選活動」徵件期程延長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構）及學校，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活動前以本（109）年10月8日院臺性平字第1090192571號函請貴機關協助轉知在案。
- 二、為鼓勵各界充分發揮創意，創作符合本案活動目的之微電影作品，爰本案徵件期程延長至110年1月10日（詳情請見活動簡章），請多加推廣。
- 三、檢附最新活動簡章、活動海報及延期圖卡電子檔各1份如附，相關資訊亦可至活動官網（<https://www.lightup-eyes.com/>）及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reurl.cc/7oW2z9>）查詢。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

法務部 1091105



產處理委員會、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訂

線



行政院 109 年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徵選

徵件活動簡章

【一、活動宗旨】

依 2018 年性別不平等指數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我國性別平等居全球第 9 名、亞洲第 1 名，但在社會中性別歧視現象及厭女情結仍層出不窮。為提升大眾對於性別歧視及厭女情結的意識與識讀能力，我們期待透過微電影徵件，透過影像傳達當今仍潛藏的性別不平等現象，使大眾能在日常生活中覺察性別歧視與厭女情結所延伸的各種問題，進而能起身打破框架、破除歧視言行，營造臺灣名實相符的性別平等氛圍。

【二、辦理單位】

- 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承辦單位：微音符有限公司

【三、報名資格】

1. 個人或團隊均可參賽，不得以公司行號名義報名。
2. 同一影片不得重複投稿參加，例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類似競賽，均不得參賽。由營利、非營利單位或由其他政府部門出資或使用其相關補助經費製作之影片 (包括自製、委製、外製)，亦不得報名參賽。

【四、徵選辦法】

I. 主題及影片形式：

1. 主題：於公共參與、職場就業、婚姻家庭、性別暴力四大面向，擇一或多面向，透過與日常相聯的故事，呈現性別歧視與厭女情結的現象、覺察與破除，以提升社會對於性別歧視與厭女情結的認知與了解。
2. 說明：主題方向及日常生活案例可參考活動官網「性平拍什麼」專頁。

II. 報名投件規格：

1. 片長：6 分鐘以內之提案影片 (00 : 00 : 10-00 : 06 : 00)
2. 規格：影片規格 FULL HD 1920 X 1080 以上，檔案格式為 Mp4、MOV 檔。
3. 字幕：若有對白或旁白，必須附上繁體中文字幕，或繁體中文及英文對照字幕。

III. 報名及交件方式：

1. 報名方式：109 年 9 月 10 日 (四) 9 : 00 起至 110 年 1 月 10 日 (日) 23 : 59 止，至官網 (<http://lightup-eyes.com>) 上完成線上報名作業。每位參賽者提交作品以 1 件為限，需附上完整參賽文件。

2. 交件方式：

請將影片上傳個人雲端，並將連結設定為**不公開**。

影片標題以「作品名稱_109年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徵選」訂定。

確認作品上傳完成後，將連結填入報名表單之影片網址欄位。

3. 提交內容：參賽文件、精華影片、作品簡介、劇照及海報、。

• 參賽文件：

下載填具參賽者身分證件黏貼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參賽者切結書、肖像授權同意書。印出簽名、填寫完成後掃描上傳。

• 30秒精華影片：片頭需放置片名。

• 作品簡介1篇，字數500字以內。

• 劇照5張。

• 海報設計直式、橫式各1式。

• 補件：經審核後若有缺件及待補正之事實，請於通知後48小時內完成補件，否則將不予補件並取消參賽資格。

IV. 評分標準：

由主辦單位、性別平等及微電影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7人)進行評審。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項目	比重
主題契合性	30%
創意	25%
劇情	20%
拍攝技巧	15%
網路社群迴響	10%

網路社群迴響說明：

以影片於官方 YouTube 網站為評審依據，參賽者可自行轉貼網址分享。110年1月11日(一)13:00起至110年1月25日(一)13:00止之觀看次數、按讚次數及留言情形進行綜合評比。

【五、活動流程】

1. 影片徵件：

109年9月10日(四)起至110年1月10日(日)23:59止，逾期恕不受理。

2. 網路迴響：

110 年 1 月 11 日 (一) 13:00 起至 110 年 1 月 25 日 (一) 13:00。

3. 頒獎典禮：時間與場地，待後續公告通知。

【六、獎項與版權價購費】

- 首獎一位：新臺幣 10 萬元(固定金額，含稅)，獎狀乙只。
- 銀獎二位：新臺幣 5 萬元(固定金額，含稅)，獎狀乙只。
- 銅獎三位：新臺幣 2 萬 5 千元(固定金額，含稅)，獎狀乙只。
- 佳作五位：新臺幣 1 萬 5 千元(固定金額，含稅)，獎狀乙只。

【七、版權規劃】

- I.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審名次以「從缺」或「增加得獎名額」辦理，價購費隨評審情況彈性調整，但以不超過原價購費之總額為限。
- II. 作品於價購時將依法預先扣繳 10%稅金，以及 2%二代補充健保費等費用。
- III. 於 110 年 4 月底前辦理版權價購，價購文件如下：
 1. 版權費領據，由主辦單位於作品評定等級後，寄送版權費領據給參賽者（若為團體參賽，則由團體代表填寫，並以團體代表為納稅義務人）。
 2. 轉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印本乙份（存摺帳戶姓名需與版權費領據所列者同）。價購文件郵寄地址同報名郵寄地址。
 3. 得獎作品之作者，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版權價購相關事宜（含簽署得獎影像作品價購契約），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不予遞補。

【八、注意事項】

1. 本活動免費報名，報名者須填寫報名資料，並詳閱簡章規範，報名即同意本徵件活動之所有約定條款，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
2. 報名者須提供真實姓名，並保證所有填寫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
3. 作品須符合電影、電視分級制度「普通級」，不得有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內容，並避免造成負面的宣傳效果及置入性行銷。
4. 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參賽作品之作者應擔保本作品內容合法和有效存在。若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第三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之侵害屬實者，除取消其參賽資格或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5. 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均不予退件，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如平面宣傳、公開播放、公開展覽、公開推廣、重製、編輯等之權利，不另提供經費。
6. 評選前若作品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7. 參賽者須保留參賽影片之原始檔，得獎後視主辦單位需求請得獎者繳交參賽作品原始檔 (1920*1080 無壓縮 AVI 或 MOV)。
8. 主辦單位將於評選後一週內，發訊息聯繫通知得獎者，如因得獎者聯絡方式錯誤導致無法聯繫，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並不予遞補；未獲獎作品恕不另行公布。
9. 規劃邀請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針對得獎作品撰寫影評，以供行政院院刊登使用。
10. 本活動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保留修改本活動各項競賽辦法解釋及更變之權利，詳情請留意活動網頁 (<http://lightup-eyes.com>)。

【九、聯絡資訊】

若有任何疑問，請聯繫

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 活動小組

電話：02-2885-6129

信箱：contact@lightup-eyes.com

109年

點亮性別之眼
微電影徵選活動



!延期公告!

徵件延期至110年1月10日

把握機會，性平微電影徵的就是你/妳



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承辦單位：W 徵信符 WAVINGO

行政院 109年 點亮性別之眼 微電影徵選活動



徵件 / 109.09.10—110.01.10

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承辦單位：W 徵善符 WAVINFO



活動官網

